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1月11日第00>>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黃春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311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林宗良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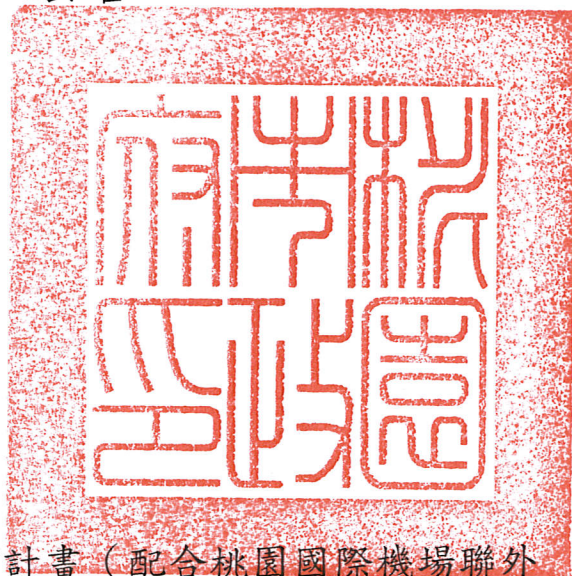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3110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